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SKYFAME REALTY (HOLDINGS) LIMITED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9及債券股份代號:5310, 5311,
5367, 5379, 5567, 5602, 5626及5855)

延遲終止日期通告

本公告乃由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五年二月三日、二零二五年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有關建議重組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宣佈，根據重組支持協議之條款，交易公司已選擇將終止日期延遲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便有更多時間進行建議重組。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建議重組的任何重大進展。

概無保證建議計劃將獲得批准或認可，或與債權人的討論可以取得任何積極的結論。因此，本公司不保證建議重組將成功完成。股東、票據持有人、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以及本公司證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可向彼等本身之專業或財務顧問尋求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天譽置業(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梁振傑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振傑先生(主席)、薛漢榮先生及周華鴻先生。